

初识外贸单证工作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理解单证的含义,了解单证的作用。
2. 掌握外贸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能力目标

1. 掌握进出口单证的申领流程。
2. 熟悉外贸单证制作的基本要求。

任务一 认识外贸单证



任务导入

2023年,张爽圆满完成学业,作为辽宁某高校国际贸易专业一名优秀的毕业生,通过招聘顺利进入大连欣欣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单证员。作为一名外贸新手,张爽不仅要熟悉单证员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还要协助公司业务经理完成进出口许可证办理的相关工作。请思考张爽的主要工作任务有哪些。



微课:认识单证工作

单证工作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的。国际贸易实务大多是以单证的交流形式来实现的。单证既是买卖双方收付货款的凭证,也是进出口贸易不可缺少的手段。单证作为一种贸易文件,它的流转环节构成了贸易业务程序。单证工作贯穿于企业的外销、购货、运输、保险、收汇的全过程。除外贸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外,还必须和银行、海关、交通运输部门、保险公司、商检机构、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发生多方面的联系,环环相扣,相互影响,互为条件。严格来说,单证是国际贸易实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单证制作合格与否将直接关系到外贸企业能否安全收汇。

一、外贸单证的含义、作用及分类

(一) 单证的含义

单证(documents)是指在国际结算中应用的单据、文件与证书的统称,凭借它来处理国际买卖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报关、结汇等。狭义的单证是指单据和信用证;广义的

单证则指各种文件和凭证。就国际贸易而言,单证是出口货物推定交付的证明,也是结算的工具。单证作为一种贸易文件,它的流转环节构成了贸易程序。

单据是办理货物的交付和货款支付的一种凭据。单据可以表明出口商是否履约及履约的程度。进口商品以单据作为提取货物的货权凭证,有了单据,就表明有了货物。

（二）单证的作用

1. 单证是履约的必要手段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必须以单证作为交换的媒介手段。出口贸易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单证,一般可分为两类:一类具有商品的属性,它们有的代表商品,有的表示商品的交换值,有的说明商品的包装内容,有的保证商品的质和量,有的为商品输入国提供必要的证明等;另一类具有货币的属性,它们有的直接代表货币,有的为货币的支付做出承诺或做出有条件的保证。每种单据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它们的签发、组合、流转和应用反映了合同履行的进程,也反映了买卖双方权责的产生、转移和终止。在国际贸易业务活动中提交相应单据是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手段,也是当事人完成合同义务的证明。合同订立后,履行阶段可概括为“货、证、船、款”四环节,无论是哪个环节,进出口商及合同有关的相应各方只有在履行了约定义务的情况下才能取得相关单据,没有提交应交付的单据,就意味着没有按规定履约。

2. 单证是结算的基本工具

国际贸易是国与国之间的商品买卖,但由于买卖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地区,商品与货币不能简单地直接交换,而必须以单证作为交换的凭证。因此,现代贸易又称单证买卖。按照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第5条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所处理的只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单据之间表面互不一致即视为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如果单据与信用证有细小差别,开证银行就可不负承付责任。因此,正确缮制好各种单证,以保证交货后能及时地收回货款就显得十分重要。

3. 单证工作是政策性很强的涉外工作

外贸单证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工作,体现着平等互利和按国际惯例办事的政策精神。出口单证为涉外商务文件,必然体现国家的对外政策,因此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外贸的法规和制度办理。例如,进出口许可证关系到国家对某些出口商品的计划管理,甚至还会涉及两国之间的贸易协定。出口单证也是收汇的依据,当发生贸易纠纷时,又常常是处理争议、解决索赔的依据和法律文件。例如,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货方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单就是索赔的凭证;在计算赔偿额时,发票是赔偿的依据。

4. 单证工作是进出口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

单证是商务文件,也是企业的对外宣传资料。格式优美、行列整齐、文字清晰的单证,能展现企业高品位的业务质量,为企业塑造良好的形象,有利于业务的开展;单证工作是为贸易全过程服务的。贸易合同的内容、信用证条款、货源衔接、审证改证、交单议付等业务管理的问题,最后都会在单证工作中反映出来;单证工作是外贸企业经营管理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单证工作组织管理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外贸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单证工作是进出口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

5. 单证是避免争端和解决争端的依据

国际贸易各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是实现各自的利益,在订立合同之初就认为自己在买官司、买争议的人是不存在的。但因为从事国际贸易活动的人分处异国,市场经常发生变化,

有利和不利因素在不断地转换,新情况时有出现,贸易活动中发生争议、矛盾也是正常的。关键是要自己做好“功课”,防患于未然。因为国际贸易是单据贸易,所以在合同订立之前、之中和之后都要对相关单据严格把关,否则就可能造成因单据的不规范、不确切、存在授人以柄的漏洞而引发麻烦,或在发生有关争议后,无法利用合法的手段(如出示合格的单据)保护自己,更谈不上对对方的不合理要求据理力争、胸有成竹地拒绝对方。

(三) 单证的分类

国际贸易单证根据不同的标准分为不同的类别。

1. 根据贸易双方涉及的单证划分

根据贸易双方涉及的单证划分,国际贸易单证可分为进口单证和出口单证。进口单证包括进口许可证、信用证、进口报关单、保险单。出口单证是指出口国的企业及有关部门涉及的单证,包括出口许可证、出口报关单、包装单据、商业发票、保险票据、汇票等。

2. 根据单据的性质划分

根据《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简称 URC522)的分类方式,国际贸易单证按性质不同可分为金融单证和商业单证。金融单证包括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类似用以取得款项的凭证。商业单证包括发票、装箱单、运输单据或其他类似单据及任何非金融单据。

3. 根据单证的用途划分

根据单证在国际贸易工作中的用途划分,国际贸易单证可分为资金单据、商业单据、货运单据、保险单据、官方单据和随附单据六类。资金单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商业单据包括商业发票、形式发票、装箱单、重量单。货运单据是指各种运输方式单据的统称,包括海运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租船合约提单、空运单、公路运单、铁路运单、内河运输单据、专递和邮政收据、报关单、报检单、托运单等。保险单据主要指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包括保险单、预借单、保险证明、投保单。官方单据指的是官方机构出具的单据和证明,包括海关发票、领事发票、产地证、检验检疫证。随附单据有寄单证明、寄样证明、装船通知、船舱证明。

4. 根据结汇时所需要的单据类型划分

根据结汇时所需要的单据类型划分,国际贸易单证可分为结汇单证和非结汇单证。结汇单证是指在国际贸易结算时所要使用的各种单据、票据以及证明,如发票、装箱单、保险单、产地证、汇票和各类运输单据等。非结汇单证是指在国际贸易流程中,为了使货物能够顺利出口,在办理相关出口手续时所要使用的各种单据、票据以及证明,如出口许可证、出口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托运单和货物运输保险单等。

二、外贸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单证工作是履行国际贸易程序不可缺少的手段之一,是进出口业务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单证员的主要工作有审证、制单、审单、交单与归档等一系列业务活动,它贯穿于进出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具有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时间性强与要求高等特点。因此,要求单证员严格按照单证工作的要求,高质量地完成单证工作,按时履行合同。

(一) 对单证制作的要求

单证工作应做到“四相符,五要求”。



微课:单证制作的
基本要求

“四相符”是指单据与信用证相符、单据与单据相符、单据与实际货物相符、单据与贸易合同相符,其中单据与信用证相符是前提,离开这个前提,单单之间即使相符,也会遭到银行的拒付。单据与实际货物相符主要是指单据的内容应该与实际交货一致,也与合同一致。这样,单证才能真实代表出运的货物,确保履约正常,安全收汇。另外,各种单据必须符合有关国际惯例和进出口国有关法令和规定。

“五要求”是指正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

1. 正确

正确是单证工作的前提,也是安全收汇的保证。在信用证业务中,单据的正确性要求精确到不能有一字之讹,还要求出口人出具的单据种类、份数和签署等必须与信用证的规定相符。

2. 完整

(1) 体现在单据的内容要完整,即每一种单据本身的内容(包括单据本身的格式、项目、文字和签章、背书等)必须完备齐全,否则就不能构成有效文件,也就不能为银行所接受。

(2) 体现在单据的种类要完整,单据必须是成套齐全而不是单一的,遗漏一种单据,就是单据不完整。单据应严格按照信用证规定一一照办,除主要单据外,一些附属证明、收据一定要及时催办,不得遗漏。

(3) 体现在单据的份数要完整,要求在信用证项下的交易中,进出口商需要哪些单据,一式几份都已明确,尤其是提单的份数,更应注意按要求出齐,避免多出或少出。

3. 及时

及时是指进出口单证工作的时间性很强,必须紧紧掌握装运期、交单期、信用证的有效期。及时出单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必须符合逻辑。也就是说,每一种单据的出单日期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按商业习惯的合理日期。例如,保险单、检验证的日期应早于提单的日期,而提单的日期不应晚于信用证规定的最迟装运期限,否则,就会造成单证不符。②交单议付不得超过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例如,信用证不做规定,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银行将拒绝接受迟于运输单据出单日期 21 天后提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单据也不得迟于信用证到期日提交。”

4. 简明

单证的内容在符合信用证或合同、商业习惯所规定的要求下,力求简明扼要,防止复杂烦琐,以利于减少差错,提高单证质量和工作效率。

5. 整洁

整洁是指单证表面的整洁、美观、大方,单证内容简洁明了。如果正确和完整是单证的内在质量,那么整洁则是单证的外观质量。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和一个企业的业务水平。单证是否整洁,不仅反映出制单人的业务熟练程度和工作态度,还会直接影响出单的效果。单证的整洁是指单证格式的设计和缮制力求标准化与规范化,单证内容的排列要行次整齐、主次有序、重点项目突出醒目,单证字迹清晰、语言通顺、语句流畅、用词简明扼要、恰如其分,更改处要盖校对章或简签。如单证涂改过多,应重新缮制单证。

(二) 对单证工作人员的要求

随着外贸行业持证上岗制度实施力度的逐步加强,外贸从业资格证书受到越来越多用人单位与求职者的认可,市场上对外贸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首先表现在对从业者要求

的提高上,即不仅要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还要掌握足够丰富的专业知识。那么对单证员有哪些要求呢?

(1) 有相当的文化水平和一定的外语基础,基本能看懂信用证和往来函电,能用英文拟写单证内容和回复函电。

(2) 了解国际贸易术语,懂得一些外贸知识和国际地理知识,学习一些相关的产品知识。

(3) 掌握常用办公软件操作,打字技术熟练。工作耐心细致,有高度的责任感。

(4) 善于学习新知识,不断钻研业务,掌握一些贸易国别或地区的政策、风俗习惯。

(5) 做事细心认真,以免在制作单据的过程中出错,从而造成公司收不到货款。

(6) 善于与运输、商检、海关、银行等有关部门紧密协作。

(7) 细致、耐心、熟悉产品、熟悉外贸流程和公司内部流程、熟悉单证、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综上所述,作为一名单证员,应具有扎实的国际贸易专业知识与娴熟的单证操作能力,单证工作涉及的业务杂、环节多,在对外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其对外贸知识的掌握是十分重要的。目前,许多单证都是通过计算机制作完成的,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操作计算机和有关应用软件的能力,了解电子商务方面的知识。同时,单证工作人员需要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知识链接

检验机构

世界各国为了维护本国的公共利益,一般会制定检疫、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法律,由政府设立监督检验机构,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有关进出口商品进行严格的检验管理,这种检验称为法定检验、监督检验或执法检验。在国际贸易中,从事商品检验的机构多种多样,归纳起来,包括官方机构、非官方机构、生产制造厂商和用货单位或买方四类。我国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及其设在全国各地的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除政府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机构外,许多国家还有由商会、协会、同业公会或私人设立的半官方或民间商品检验机构,担负着国际贸易货物的检验和鉴定工作。

目前在国际上比较有名望、有权威的民间商品检验机构有瑞士通用公证行(SGS)、英国英之杰检验集团(IITS)、日本海事检定协会(NKKK)、新日本检定协会(SK)、日本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OMIC)、美国安全试验所(UL)、美国材料与试验学会(ASTM)、加拿大标准协会(CSA)、国际羊毛局(IWS)、中国商品检验公司(CCIC)。



思政园地

中国一汽砥砺奋进向“新”出发

中国第一辆汽车、第一辆东风牌小轿车、第一辆红旗牌高级轿车、第一个现代化汽车产业基地、第一个产销百万辆的企业……伴随着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成长起来的中国一汽,建厂70年来创造了中国汽车工业的多个“第一”,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身为推动中国汽车工业崛起的亲历者、建设者和贡献者,中国一汽70年来始终坚持产业报国、工业强国,勇担建设汽车强国的“长子”责任。

回望中国一汽发展历程,从荒原建厂、三年实现投产,奠定中国汽车工业基础;到相继下

线中国第一辆解放牌载货汽车、第一辆东风牌小轿车以及第一辆红旗牌高级轿车,结束了我国不能制造汽车的历史;再到建成我国第一个现代化汽车工业基地,完成中国汽车工业史上第一次大规模技术改造,中国一汽一步一个脚印,铸造了中国汽车发展史上一个又一个里程碑。进入新时代的创新发​​展期,中国一汽始终勇当建设汽车强国时代先锋。

伴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加速变革,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浪潮风起云涌,中国一汽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掌控关键技术。

2023年7月14日,中国一汽科技创新基地正式启用,这是国内首个新能源智能网联创新园区。该基地2020年3月开始建设,2023年6月投入使用,总面积26万平方米,可容纳约3000名技术人员开展创新研发。中国一汽科技创新基地的建成启用,彰显了中国一汽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坚强决心,将进一步推动中国一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取得新成果,为新时代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作为中国汽车工业的排头兵,走在新时代,中国一汽将继续砥砺前行向“新”出发,不负初心使命,领航中国汽车产业发展,为建设汽车强国提供有力支撑,绘制一幅“风景这边独好”的美好画卷。

资料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2534165356053855&wfr=spider&for=pc>.

任务二 掌握进出口单证的操作流程



任务导入

张爽入职大连欣欣进出口有限公司后,继续保持着勤奋、刻苦的工作态度,遇到问题虚心向前辈请教,因此短短几个月,她对公司业务就有了全面的认识,进步非常大。考虑单证员张爽已经对制单业务有了初步的认识,接下来公司将安排她对进出口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单证进行综合分析,掌握相关单证的操作程序,以便完成后续的履约工作。请跟随张爽一起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一、出口单证的申领及操作流程

在我国出口贸易中,除大宗交易有时采用 FOB(free on board,离岸价)条件成交外,多数采用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与 CFR(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条件成交,并采用即期信用证付款。履行此类出口合同,涉及面广、工作环节多、手续繁杂,且影响履约的因素很多。以信用证支付方式的 CIF 出口合同为例,履行出口合同的程序,一般包括备货、催证、审证、改证、租船、订舱、报关、报验、投保、装船、制单、结汇等工作环节,如图 1-1 所示。在这些工作环节中,以货(备货)、证(催证、审证和改证)、船(租船、订舱)、款(制单、结汇)四个环节的工作最为重要。只有做好这些环节的工作,才能防止出现“有货无证”“有证无货”“有货无船”“有船无货”“单证不符”或违反装运期等情况。我国对外贸易长期实践的经验表明,在履行出口合同时,应做好下列各环节的工作。



微课:出口单证
的操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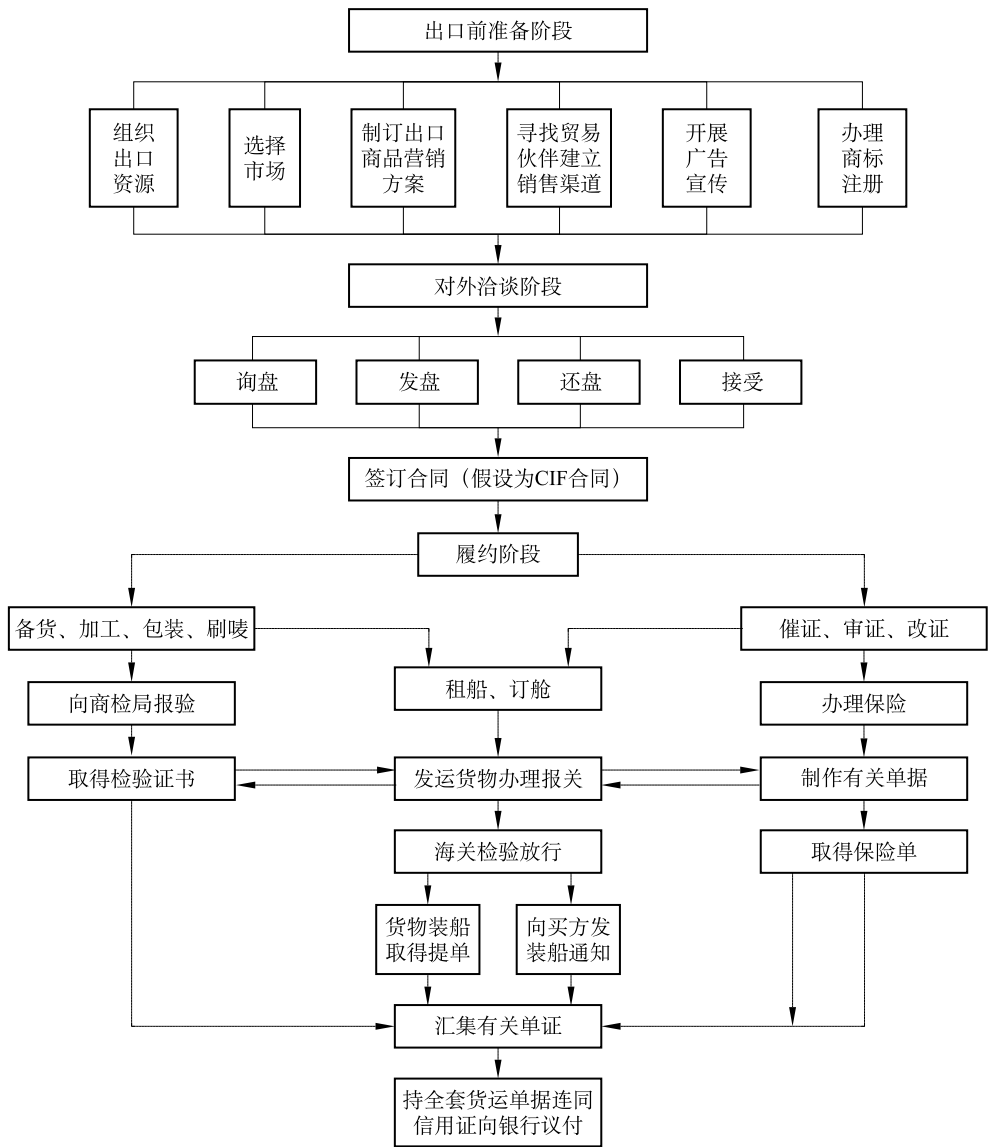


图 1-1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 CIF 出口合同履行

（一）备货

为了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交付约定的货物,在订立合同之后,卖方必须及时落实货源,备妥应交的货物,并做好出口货物的报验工作。

备货工作内容包括出口部门及时与生产加工单位或供应部门安排货物的生产、加工、收购和催交,认真核对应交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和包装、刷唛等工作。在备货工作中,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货物的品质、规格必须与出口合同的规定一致。凡是凭规格等文字说明达成的合同,交付货物的品质必须与合同规定的规格等文字说明相符;凡是凭样品达成的合同,则必须与样品相符。若既凭文字说明,又凭样品达成的合同,则两者均须相符。

(2) 货物的数量必须符合出口合同和信用证的规定。货物的数量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

的主要交货条件之一。按约定数量交货,是卖方的重要义务。备货的数量应适当留有余地,以备装运时可能发生的调换和适应舱容之用。此外,还要注意合同规定采用何种度量衡制度和计量方法,如按重量计量而合同中未写明采用何种方法计算重量的,则按惯例以净重计重。

(3) 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出口合同的规定和运输的要求。在备货过程中,对货物的内、外包装和装潢必须认真核对,一方面使之符合合同的规定;另一方面达到保护商品和适应运输的要求。如果发现包装不良或破损情况,应及时进行修整或换装,以免在装运时取不到清洁提单,造成收汇困难。在货物备齐以后,还应视需要和合同或信用证规定刷写包装和运输标志。

(4) 货物备妥的时间应严格按照出口合同以及信用证上规定的装运期限,同时结合船期进行安排,以利于船货衔接。为防止意外,一般应适当留有余地。

(5) 凡合同规定收到买方信用证后若干天内装运货物的,为保证按时履约,防止被动,应督促买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开出信用证。同时,出口方收到信用证后必须立即审核,确认后及时安排生产。

(二) 催证、审证和改证

在出口合同中买卖双方约定采用信用证支付货款时,一般有催证、审证和改证等工作,这三项工作是互相联系的不同业务环节。

1. 催证

催证就是催促买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地开立信用证,并送达卖方,使卖方按时将出口货物装船出运。如果按信用证付款条件成交,买方按约定时间开证是卖方履行合同的前提条件,否则卖方无法安排生产和组织货源。在实际业务中,由于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买方资金短缺等种种原因,买方往往会拖延,这时卖方应及时催促对方迅速开证。如经催促对方仍不履行,应向对方提出保留索赔权的声明。

2. 审证

当买方开出信用证后,卖方应根据买卖合同内容审查信用证,称为审证。一般而言,信用证依据合同开立,因而信用证内容应该与合同条款保持一致。但在实际业务中,由于种种原因,如电文传递错误、工作的疏忽、贸易习惯不同、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或买方有意利用开证的主动权加列一些对其有利的条款,常出现开立的信用证条款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信用证中加列一些实际上无法满足信用证付款条件的“软条款”等情况。为了确保安全收汇和合同顺利履行,避免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应对信用证进行认真审核。审核信用证是银行和进出口公司的共同责任,但各自审证的侧重点不同。银行负责审查开证行的资信能力、付款责任、索汇路线和信用证的真伪等方面的内容,而进出口公司则侧重审查信用证的内容与原订合同是否一致。在审证时应注意下列问题。

(1) 开证银行。开证银行的政治背景和资金情况与我方安全收汇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并且涉及国家的有关政策问题。所以凡是政策规定不与之进行经贸往来的国家的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均应拒绝接受,并请客户另行委托其他我方允许往来的银行开证。对资信差的开证银行,可采取适当措施。

(2) 信用证的性质。信用证的性质和开证银行所承担的责任是否明确具体,直接关系到出口货物能否安全收汇。所以来证必须注明为“不可撤销”,并且在证内写明“开证银行保证付款”的字句。另外,要注意信用证内不得有限制性条款或其他保留条件。

(3) 信用证金额及采用的货币。信用证金额应与合同金额一致。如合同有溢短装条款,则信用证金额还应包括溢短装部分的金额。信用证采用的货币应与合同规定的货币一

致。信用证金额中单价与总值必须填写正确,大、小写并用。

(4) 信用证应表明受国际商会最新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约束。

(5) 信用证中应载明所使用的贸易术语,并与买卖合同的规定一致。

(6) 有关货物的记载。注意信用证中对品名、数量或重量、规格、包装和单价等项内容的记载是否与合同的规定相符,有无附加特殊条款。如发现信用证与合同规定不符,应酌情做决定接受或修改。

(7) 有关装运期、信用证有效期和到期地点的规定。按惯例,一般信用证都必须规定一个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未规定到期日的信用证不能使用。通常信用证中规定的到期日是指受益人最迟向出口地银行交单议付的日期。如信用证规定的是在国外的到期日,由于寄单费时且有延误的风险,一般应提请修改。否则,就必须提前交单,以防逾期。装运期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如来证太晚,无法按期装运,应及时申请国外买方延展装运期限。信用证有效期与装运期应有合理的间隔,以便在装运货物后有足够的时间办理制单结汇工作。信用证有效期与装运期规定在同一天,称为双到期。应当指出,双到期是不合理的,受益人是否就此提出修改,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8) 单据。对来证要求提供的单据种类、份数及填制方法等,要仔细审查。如发现有不适当的规定和要求,应酌情处理。

(9) 保险。对来证中有关保险金额和险别等项内容,必须认真审核。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应根据国家政策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关规定加以处理。

(10) 其他特殊条款。审查来证中有无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其他特殊条款。如有对我方不利的附加特殊条款,一般不宜接受。如对我方无不利之处,而且能办到,可酌情灵活掌握。

3. 改证

在审证过程中,如发现信用证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区别问题的性质,分别同有关部门研究,妥善予以处理。一般来说,如发现有不能接受的条款,应及时提请开证申请人修改。在同一信用证上,如有多处需要修改的,应当一次提出,尽量避免多次提出,否则不仅增加双方的手续和费用,而且会对外造成不良影响。对不可撤销信用证中任何条款的修改,都必须在有关当事人全部同意后才能生效,这是各国银行的惯例。应当指出,对来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还要进行具体分析,不一定坚持全都办理改证手续。只要来证内容不违反政策原则和不影响安全顺利收汇,即可酌情灵活处理。

(三) 租船订舱

按 CIF 或 CFR 条件成交时,租船订舱由我方负责,而我方可将此项工作委托给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办理。出口货物数量较大,需要整船载运的,可由外运公司办理租船手续;出口货物数量不大,不需整船装运的,可由外运公司代为洽订班轮或租订部分舱位运输。租船订舱程序如下。

(1) 外运公司每月编印出口船期表并分发给各进出口公司。在表内列明航线、船名、国籍、抵港日期、截止收单期、预计装运日期和停挂港口的名称等项内容,供各进出口公司委托订舱时参考。

(2) 各进出口公司如货证齐全,即可办理托运手续。根据信用证和合同的有关运输条款,将货物名称、件数、装运港、装运日期等写在托运单(booking note, B/N)上,作为订舱的依据,在截止收单期以前送交外运公司。

(3) 外运公司在收到托运单后,会同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根据配载原则,结合货物性质、数量、装运港和目的港等情况安排船只和舱位。然后,由外轮代理公司签发装货单(shipping order, S/O),作为通知船方收货装船的凭证。

(4) 船到港后,外运公司到仓库提取货物送到码头,经海关查验放行后,凭装船单装船。

(5) 装船完毕,由船长或大副签发大副收据(mate's receipt),载明收到货物的详细情况。托运人则凭大副收据向外轮代理公司交付运费后,换取正式提单。

(四) 通关环节

1. 报验

凡属法定检验的出口货物,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方面的法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向当地海关办理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后,由海关发给检验证书,海关才予以放行,否则不得出口。

申请报验须填写出口报验申请单,并附上合同和信用证副本等有关资料,供海关发证时参考。出口报验申请单的内容一般包括品名、数量(或重量)、规格、包装、产地等项目。出口单位在检验合格取得检验证书后,务必在有效期内运出货物。关于商品检验证书的有效期,一般货物是发证日期起二个月内有效;鲜果、鲜蛋类为2~3个星期内有效;动植物检疫证书20天内有效;鲜活商品证书14天内有效。如果超过有效期装运出口,应向海关申请延期,由海关复验合格后,才能出口。商检部门根据情况进行抽验换证,报验后发现申报检验单内容有误需要更正时,应填写更改申请书,并阐明理由。

2. 报关

报关是指货物装运前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各进出口公司须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连同其他必要的单证,如装货单、合同副本或信用证副本、发票、装箱单、检验检疫证书、出口许可证等交海关申报。货物经海关检验货、证、单相符无误,并在装货单上加盖放行章后,即可放行装船。

目前,我国的出口企业在办理报关时,既可以自行办理报关手续,又可以通过专业的报关经纪行或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来办理。

(五) 投保

按照 CIF 贸易术语成交的出口合同,在装船前须由进出口公司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填制投保单。出口商品的投保手续一般都是逐笔办理的。投保人投保时,应将货物名称、保额、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开航日期、投保险别等一一列明。保险公司接受投保后,即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六) 装船

货物装船后,在信用证规定的时间内,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若按 FOB 或 CFR 价成交,卖方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以便买方及时办理进口投保手续并做好接货准备。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或未发出装船通知,对方未能办理保险,一旦货物遭受损失,卖方将承担责任。若按 CIF 价成交,卖方在装完船并取得提单后,也应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以便买方了解装运情况和进行接货前的准备。

(七) 制单、结汇

出口货物装运之后,出口商即应按信用证要求缮制单据,并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内,向有关银行办理议付、结汇手续。为了确保安全、迅速收汇,缮制单据时必须做到“正确、

完整、及时、简明、整洁”。

1. 我国出口结汇的三种方式

(1) 收妥结汇。收妥结汇又称先收后结或收妥付款,是指议付行收到出口商的出口单据后,经审查无误,将单据寄交国外付款行索取货款的结汇做法。这种方式下,议付行都是待收到付款行的货款后,即从国外付款行收到该行账户的贷记通知书(credit note)时,才按当日外汇牌价,将货款折成人民币拨入出口商的账户。

(2) 定期结汇。定期结汇是指议付行根据向国外付款行索偿所需时间,预先确定一个固定的结汇期限,并与出口商约定,该期限到期后,无论是否已经收到国外付款行的货款,都主动将票款金额折成人民币拨交出口商。

(3) 议付结汇。议付结汇又称买单结汇或出口押汇,是指议付行在审单无误的情况下,按信用证条款贴现受益人(出口商)的汇票或以一定的折扣买入信用证项下的货运单据,从票面金额中扣除从议付日到估计收到票款之日的利息,将余款按议付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拨给出口商。议付行向受益人垫付资金、买入跟单汇票后,即成为汇票持有人,可凭票向付款行索取票款。银行之所以做出口押汇,就是为了给出口商提供资金融通的便利,这有利于加速出口商的资金周转。

实践表明,由议付银行议付结汇是一种广为使用且行之有效的结汇方式。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银行如仅审核单据,而不付出对价,不能构成议付。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推广议付结汇方式,有利于发展我国的出口贸易。

2. 信用证项下结汇的主要单据

信用证项下结汇的单据很多,主要有下列几种。

(1) 汇票(bill of exchange, draft, B/E)。汇票一般开具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一份付讫,另一份则自动失效。汇票内容应按信用证规定填写。

① 付款人。采用信用证方式时,汇票的付款人应按信用证规定填写。如来证未规定付款人名称,则认为是开证行。

② 受款人。除个别来证另有规定外,汇票的受款人应为议付行或托收行,即中国银行。

③ 出票依据。采用信用证方式时,应按来证规定的文句填写。如信用证内没有规定具体文句,可在汇票上注明开证行的名称、地点、信用证号码及开证日期。

(2) 发票(invoice)。发票种类很多,通常指的是商业发票。此外,还有其他发票,如海关发票、领事发票和厂商发票等。

① 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商业发票是卖方开立的载有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等内容的清单,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和结算货款的主要单证,也是进出口报关完税必不可少的单证之一。

② 海关发票(customs invoice)。海关发票是某些国家的海关制定的一种固定的发票格式,是要求由卖方填写的单证。进口国家要求国外出口商按进口国海关规定的格式填写海关发票,主要作为估价完税或征收差别待遇关税、反倾销税的依据。此外,海关发票也可供编制统计资料之用。

③ 领事发票(consular invoice)。有些进口国家要求国外出口商必须向该国海关提供该国领事签证的发票,其作用与海关发票基本相似。有些国家规定了领事发票的特定格式,也有些国家规定可在出口商的发票上由该国领事签证。各国领事签发领事发票时,均需收取

一定的领事签证费。

④ 厂商发票(manufacturer's invoice)。厂商发票是由出口厂商所出具的以本国货币计算价格、用来证明出口国国内市场的出厂价格的发票,其作用是进口国海关可以据此估价、核税以及征收反倾销税。如国外来证要求提供厂商发票,应参照海关发票有关国内价格的填写办法处理,发票的抬头人应该是出口人。

(3) 提单(bill of lading)。提单是各种单据中最重要的单据,是确定承运人和托运人双方权利与义务、责任与豁免的依据。各船公司所印制的提单格式各不相同,但其内容大同小异,其中包括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通知人的名称,船名,装卸港名称,有关货物和运费的记载,以及签发提单的日期、地点及份数等。

(4) 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按 CIF 条件成交时,出口商应代为投保并提供保险单,保险单的内容应与有关单据的内容衔接。例如,保险险别与保险金额应与信用证的规定相符;保险单上的船名、装运港、目的港、大约开航日期以及有关货物的记载,应与提单内容相符;保险单的签发日期不得晚于提单日期;保险单上的金额,一般应相当于发票金额加成 10%。

(5) 产地证明书(certificate of origin)。产地证明书是一种证明货物原产地或制造地的证件。不用海关发票或领事发票的国家,要求提供产地证明,以便确定对货物应征收的税率。有的国家限制从某个国家或地区进口货物,因而要求以产地证明书来证明货物的来源。

产地证明书没有固定格式,内容没有统一规定。一般列明发票号、信用证号、货物名称、数量或重量,并注明中国出产或制造。

产地证明书一般由出口地的公证行或工商团体签发。在我国可由海关总署或各地贸易促进委员会签发。

(6) 普惠制单据(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documents)。普惠制单据是给惠国的进口海关给受惠国减免关税的依据。目前,新西兰、加拿大、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出口货物,需提供普惠制单据,作为进口国海关减免关税的依据。因此,填制单据时务必将单据中的有关内容填写正确,并符合各个项目的要求。一旦填错,就可能丧失享受普惠制待遇的机会。

(7) 装箱单和重量单(packing list and weight memo)。装箱单和重量单是用来补充商业发票内容的不足的,便于国外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时供海关检查和核对货物。装箱单又称花色码单,列明每批货物的逐件花色搭配;重量单则列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

(8) 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各种检验证书分别用以证明货物的品质、数量、重量和卫生条件。在我国这类证书一般由海关总署出具。如合同或信用证无特别规定,也可以依据不同情况,由进出口公司或生产企业出具。但应注意,证书的名称及所列项目或检验结果,应与合同及信用证规定相同。

(八) 核销、退税

货物出运后,一般 30 天左右,货代会退还核销单和报关单。在收到退回来的核销单据时,要仔细检查,核销单和报关单是否盖有海关验讫章,报关单上还要有代理报关行的报关专用章和报关员的章。然后,先在海关网上进行交单和报送,并打印逐笔核销报表(盖公章),带上核销单、报关单(核销联和退税联)、水单和发票,到外汇局进行核销。核销后,在核销单上外汇局签注栏(两处)、报关单(核销联和退税联)和水单上盖上出口核销专用章。核销完后,把核销单上的核销专用联、报关单的核销联和水单、发票整理,归档。

出口退税全称为出口货物退/免税,其本质意义是指当企业的货物以出口为目的,在国内经过物流或者是生产运输环节产生的增值税、消费税等进行退还或是免缴,这样可以减轻国内企业产品的税收负担,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让本国产品在不含税的情况下进入国际市场,提高企业的存活率以及收入。

核销完后,复印盖过核销专用章的水单(退税时会用到),连同增值税发票、报关单退税联、核销单退税联和发票等相关信息录入出口退税操作系统。需要提供预申报的数据 U 盘和打印的报表,去税务局进行预申报(或者是直接上传到税务局的预申报系统里);税务局系统里有信息,通知正式申报时,提供正式申报的数据 U 盘和报表去税务局退税。退税报表需盖公章和财务人员私章。具体流程如下。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https://www.singlewindow.cn/>)。

首次打开网站,也可单击门户网站标题旁“全部应用”展开菜单,或进入“业务应用—标准版应用”界面,直接选择要使用的应用,系统同样会跳转到登录界面。

“退税申报”模块中包含“外部数据管理”和“退税数据管理”两个模块。

(1) 在生成申报数据页面,单击生成申报数据,可以生成申报数据。

(2) 勾选想要远程申报的数据,单击“远程申报”按钮,即可做远程申报操作。

(3) 进入“生成退税申报数据”,可以对前面确认无误的明细数据进行检查、汇总以及生成数据进行上传和申报。

(4) 按照右上角的按钮顺序进行操作,单击进行“数据一致性检查”。

(5) 如果数据存在问题,会在界面中显示相关提示;显示为空白,则代表数据没有任何问题。

(6) 检查无误后,再单击“生成汇总数据”,选择生成的汇总所属期,填写当期的不得抵扣税额累加和期末留底税额。

(7) 数据确认无误后,单击“生成申报数据”,选择所属期,可以生成退税申报数据。

(8) 生成数据后,会在“申报数据上传”这个页签中生成数据记录,随后勾选这笔数据,单击“数据自检”将数据上传进行自检申报。单击“自检状态查询”可以刷新自检进度。

(9) 刷新自检进度,待数据自检完成后,自检的疑点反馈自动读入系统,进入“疑点反馈”页签查看是否存在疑点。

(10) 如果数据不存在,不可跳过疑点,返回“申报数据上传”页签,在数据后面单击“确认申报”,将数据转为正式申报。

(11) 已生成申报的数据,自检存在不可跳过疑点,需要撤回修改数据,或转为正式申报的数据被税务局退回,都可以单击“撤销申报数据”,撤回数据后进行修改和调整。

二、进口单证的申领及操作流程

进口通常分为一般贸易进口和进料加工企业的进口两种方式,进口单证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 申领进口许可证

进口企业需要进口的商品如果是国家限制进口商品,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都必须事先领取进口许可证,经国家批准经营该项进口业务的企业办



微课:单证员制
单寄单流程

理进口订货。海关凭进口许可证查验放行。申请进口货物许可证的单位必须向发证机关提交进口货物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供厅、局级以上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批准进口的证件。经发证机关审核,符合有关规定,手续完备的,予以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领到进口许可证后,方可对外订货。

(二) 申请开立信用证

采用以信用证为支付方式下,买方开立信用证是履行合同的前提条件,因此签订进口合同后,应按合同的规定办理开证手续。进口合同签订后,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银行办理申请开立信用证的手续,填制信用证申请书。银行开立的信用证的所有条款应以信用证申请书为依据。因此,填制信用证申请书时应注意各条款与合同条款相符。如合同规定在收到卖方货物备妥通知或在卖方确定装运期后开证,买方应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及时开证;如合同规定在卖方领到出口许可证或支付履约保证金后开证,买方应在收到对方已领到许可证的通知或银行通知履约保证金已收讫后开证。买方向银行办理开证手续时,必须按合同内容填写开证申请书,银行将按开证申请书内容开立信用证,因此信用证的内容是以合同为依据开立的,它与合同内容应完全一致。信用证的开证时间应按合同的规定办理。如合同规定在卖方确定交货期后开证,买方则应在接到卖方上述通知后开证;如合同规定在卖方领到出口许可证或支付履约保证金后开证,则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已领到许可证的通知或银行转知保证金已照收后开证。

银行根据信用证申请书开立正式信用证。正本信用证由开证行寄交对方,副本信用证退交进口企业作为审核备查之用。对方收到信用证后,如提出修改意见,经我方同意,即向开证行提出改证要求,办理改证手续。最常见的修改内容有展延装运期和信用证有效期、变更装港、价格条件修改等。

(三) 租船订舱

当进口企业以 FOB 条件成交,进口企业必须负责派船到对方装运港接运货物。一般合同中应规定卖方在备妥货物后将预计装运期通知进口企业。进口企业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到外运或外代公司办理租船订舱手续。在办妥租船订舱手续后,应及时把船名、船期通知对方,让对方做好备运工作,并应保持联系,随时掌握对方备货、装运的实际情况。

目前,我国大部分进口货物是委托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中国租船公司或其他运输代理机构代办运输,也有的直接向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或其他办理国际货运的实际承运人办理托运手续。由于进口货物大多通过海洋运输并按 FOB 条件成交,所以做好租船订舱工作很重要。如合同规定卖方在交货前一定时间内应向买方发出货物备妥通知,则买方在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办理租船订舱手续。若卖方未及时发出该项通知,买方应及时催促卖方办理;若进口货物数量不大,但批次较多,为了节省时间和简化手续,也可事先委托卖方代为订舱。

按 FOB 条件卖方装船后,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应用电报向我方发出装船通知,以便对方办理保险和接货等项手续。

按 CIF 和 CFR 条件进口的货物由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和安排装运。在此情况下,买方也应及时与卖方联系,以掌握对方备货与装运动态。

当买方办妥租船订舱手续后,为了防止船、货脱节的情况发生,买方应及时催促卖方做好备货装船工作,特别是对于数量大或重要的进口货物,更要催促卖方按时装船发货。必要

时,可请买方驻外机构就地协助了解和督促卖方履约,或派人前往出口地点检验督促,以利于接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投保货运险

以 FOB、CFR 条件成交的进口合同,保险由进口企业办理。一般情况下,我国的进口企业都与保险公司签订预约保险合同,故投保手续简便。按预约保险合同规定,所有 FOB 或 CFR 条件进口货物的保险由保险公司承保,当进口企业收到国外装运通知后,立即缮制保险通知单,将船名、提单号、开船日期、估计到达时间、商品名称、发票金额、数量、装运港、目的港等内容通知保险公司,即作为办妥保险手续。保险公司则对该批货物负自动承保的责任,一旦发生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如进口企业未与保险公司签订预约保险合同,进口企业在收到对方的装船通知后,应立即到保险公司办理货物保险手续,填制投保单。保险公司接受投保,签发保险单后,对该批货物负承保责任。

(五) 审单付款

货物装船后,卖方即凭提单等有关单据向当地银行议付货款。议付行寄来单据后,经银行审核无误即通知买方付款赎单。如银行审单时发现单证不符或单单不符,应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例如,拒付货款;相符部分付款,不符部分拒付;货到检验合格后再付款;凭卖方或议付行出具担保付款;在付款的同时提出保留索赔权。审单付款是进口履约程序中的重要环节,它关系到卖方提供单据的有效性,直接影响买方的及时、顺利收货。

(六) 报关、报验与检验

1. 报关

买方付款赎单后,进口货物运抵目的港,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开始进口报关。进口报关是指进口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提交进口货物报关单及有关货物单据,办理申报手续。海关以申报单据为依据,对进口货物进行实际核对和检查,以确保货物合法进口。经海关查验无误后,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取得海关对货物的放行。

2. 报验与检验

进口报验是指有些进口货物要向海关申请检验,以判明进口商品的规格、质量、数量、技术性能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或订货合同的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向海关申请检验时,要正确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并提供合同和有关单证与资料。买方为了在规定时效内对外提出索赔,凡属下列情况的货物,均应在卸货口岸就地报验。

- (1) 合同写明需在卸货港检验的货物。
- (2) 合同规定货到检验合格后付款的货物。
- (3) 合同规定的索赔期限很短的货物。
- (4) 货物卸离海轮时已发现残损、短少或有异状或提不到货等。

凡属法定检验的进口货物到达后,用户或接运货物的单位必须向卸货口岸或到达站的海关登记,海关在报关单上加盖“已接受登记”的印章,即凭此印章验放。如合同有约定,检验在约定地点进行;如合同没有约定,则在卸货口岸、到达站或海关指定的地点进行。如卸货时发现残损、短少,则必须及时检验。凡需要结合安装调试的机电、仪器产品和成套设备,可酌情在收货人所在地进行检验。